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，通过出售国药集团致君（深圳）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君制药”）51%股权、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君医贸”）51%股权、国药集团致君（深圳）坪山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坪山制药”）51%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认购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制药”）新发行的股份；通过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控股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大药房”）100%股权、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南海”）100%股权、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新特药”）100%股权，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外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医贸”）51%股权及向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49%股权，并与交易对方现代制药、国药控股、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7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

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。依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为盈利预测补偿期。

二、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：

（一）置入资产 2016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61295118_H06号），对置入资产2016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交易标的	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差异	比例（%）	是否完成盈利承诺
1	国大药房	15,278.82	9,846.61	5,432.21	155.17%	是
2	东方新特药	1,923.21	1,916.70	6.51	100.34%	是
3	佛山南海	4,930.70	4,738.56	192.14	104.05%	是
4	南方医贸	3,993.33	3,988.07	5.26	100.13%	是

（二）置出资产 2016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7]第5276-5号），对置出资产2016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交易标的	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	差异	比例（%）	是否完成盈利承诺
1	致君制药	22,408.57	22,267.17	141.40	100.64	是
2	坪山制药	4,157.16	3,971.63	185.53	104.67	是

3	致君医贸	260.44	237.96	22.48	109.45	是
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各项标的资产均已达成2016年度盈利预测，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